联合国 S/2002/110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还谨提及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修订了第 955（1994）号决议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经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2 之二条的规定如下：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2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22 名但不多于 33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四年。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出了一封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1 名常任法官候选人,并通知它们,在发信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

各国还被告知,如果决定提名两名候选人,则根据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b)项,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

各国又了解到,根据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b)项,其可能决定提名的候选人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因此,它们被告知不得提名以下国家的国民为候选人:澳大利亚、法国、圭亚那、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c)项,谨此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在同一条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 60 天内向我提出的 17 个提名人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 连同我所收到的与其提名有关的履历附于本信之后。

* 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c)项，在安全理事会编定并提交大会的候选人名单上应有不少于 22 名提名人选，但我收到的提名人选并未达到此数。

我也要借此机会指出，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3 款，根据该条当选的常任法官应在全时的基础上服务，因此他们在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职务。

一旦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他们必须在阿鲁沙法庭所在地居住。但是，如果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也经修订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他们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指派为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官，则他们必须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居住。

科菲·安南（签名）